

证券代码：000717 证券简称：中南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3-24

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15 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；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韶钢营销中

心 1002 会议室

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世平先生。

6.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5月11日

7.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6 人，代表股份 1,316,337,5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4.3078 %，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1,294,722,3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3.4160 %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 21,615,1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8918 %。

2.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年审会计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 叶可安、黄启发 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，并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312,167,6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32 %；

反对 3,95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04 %；

弃权 2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374,2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870 %；

反对 3,95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496 %；

弃权 2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34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312,167,6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32 %；

反对 3,95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3004 %；

弃权 2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374,2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870 %；

反对 3,95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496 %；

弃权 2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34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312,167,6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32 %；

反对 3,95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04 %；

弃权 2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

况:

同意 28,374,26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870 %;

反对 3,954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496 %;

弃权 215,9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34 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1,312,167,65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32 %;

反对 3,954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04 %;

弃权 215,9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 %。

其中: 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:

同意 28,374,26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870 %;

反对 3,954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496 %;

弃权 2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34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3年度预算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312,383,5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96 %；

反对 3,95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04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590,1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504 %；

反对 3,95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496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312,415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20 %；

反对 39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0 %；

弃权 3,52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80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622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484 %；

反对 39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19 %；

弃权 3,52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397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299,053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70 %；

反对 17,283,8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3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26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8910 %；

反对 17,283,8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109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<金融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<金融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关联股东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、李世平先生回避表决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8,888,5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8637 %；

反对 13,754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1363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789,5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7355 %；

反对 13,754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645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3 年金融衍生品投资计划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312,383,5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96 %；

反对 3,95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04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590,1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504 %；

反对 3,95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496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3-2025年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312,415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20 %；

反对 3,92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8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622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484 %；

反对 3,92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516 %；

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3年度基建技改项目投资框架计划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1,312,383,55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96%;

反对3,95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04%;

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28,590,16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8504%;

反对3,95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1496%;

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十二)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312,328,8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55 %；

反对 4,00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45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535,4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823 %；

反对 4,00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177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叶可安、黄启发 律师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